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经营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和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公司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钨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持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一号”)持有泰嘉合金25%的股权，为此，关联方嘉创一号将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罗定雅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860000浙商银行保字(2026)第02904号)，为罗定雅达

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内。

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60924GR.4317230)，为泰嘉合金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在2026年9月24日至2028年9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于债务人对分期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行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 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2.戴红
身份证号码:110108*****
住所:北京市*****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胜航、戴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入、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述投资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LN429D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时间:2026年9月7日
(五)注册资本:3,510万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707号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GN728。
(十)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51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285%
2	肖胜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42.73%
3	戴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8.49%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8.49%
	合计	-	-	3,510	100%

四、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通过投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本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三)基金期限:本企业以基金方式存续的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本企业所有合伙人对本基金首轮实缴缴到位时间(具体以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由托管机构开具资金到账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起计算,退出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基金到期后期限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四)临时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合伙企业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投资、待分配及费用支付的现金)进行临时投资,临时投资标的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6

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304256001号),为泰嘉合金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6000304256号)项下,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均含本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時,则保证期间起算日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時,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公司为泰嘉合金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此,嘉创一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按照其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反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3.19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 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沙益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益企”),公司合计持有其100%份额)签署《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71万元受让长沙益企持有的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30.524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铂泰电子100%的股权,铂泰电子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受让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铂泰电子通知,铂泰电子已在当地主管机构办理完成上述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MA55G545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楼202室
注册资本:21,556.945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网开闭站设备研发;配电网开闭站设备制造;配电网开闭站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据《合伙协议》约定对需要合伙人决议的事项进行表决(重大事项须经全体一致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议之事项外,本基金合伙事务之执行及投资管理相关决策,均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独立负责。

(十一)入伙、退伙及转变:入伙、退伙及合伙人身份转变均按《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办理,出资须为自有资金且符合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退伙前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十二)企业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合伙人不足法定人数(20)名,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撤销、严重亏损达出资总额50%以上、唯一普通合伙人退伙60日内无继任者等情形时,按《合伙协议》约定解散并清算。

(十三)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给本基金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对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中广精选六号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28.49%。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认购中广精选六号基金份额,旨在依托该基金管理人专业投研能力、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成熟风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战术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并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助力公司拓展新兴产业赛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现金流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借助合作机构专业化运作模式,公司可更好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分散单一投资风险,持续锤炼自身投资研判与风险管控水平,增厚公司综合竞争力与企业整体价值,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赋能。

七、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及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如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导致公司所持基金份额比例提高,公司承诺本次投资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会超过50%,公司不会控制该基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投资及管理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估值及投资项目进展,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和诺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诺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和诺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诺健康”)于2026年9月29日向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和诺健康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6年7月27日、9月28日及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52.1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21155%,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12,003,001股减少至381,481,4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3.784298%减少至12.76314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诺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0号楼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7日、9月28日及9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和诺健康因自身经营需要,2026年7月27日、9月28日及9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52.1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21155%。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诺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81,481,4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76314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是否为首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52.16	1.021155
合 计	3052.16	1.0211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项目投资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两巫高速二期项目”或“本项目”)于2020年3月23日中标,路线全长31.5公里。两巫高速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经重庆市交通局批复为7.70亿元,按项目概算的20%计算,公司的计划投资金额为1.4141亿元。本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建设期4年,运营期(含收费期)30年。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EPC(项目总承包)复合模式。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在核查项目前期程序时发现,项目设计路线至当时尚未获得国务院批复的长江三峡风景区总体规划图,后经多方沟通,直至2023年3月31日取得重庆市林业局相关批复。

2023年3月中旬,公司对本项目开展自查,自查后发现本项目从国家政策、项目自身建设条件和经济效益预测等方面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停对本项目的继续投资,项目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起,尚未进入实质性投资施工建设阶

段。
项目暂停后,公司就项目退出相关事宜,与巫山县人民政府、巫溪县人民政府(以下合称“两县政府”)开展多轮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后续公司积极尝试其他方法推动项目退出,相关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6年6月,重庆市将本项目列为重点开工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于2026年底前完成开工建设。为落实工作要求,两县政府与公司对接,希望双方就协议解除事宜尽快达成一致。经多方多轮沟通磋商,各方最终形成共识,同意签署《解除协议》,终止本项目合作。

四、本次解除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就本项目合作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解除或终止,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2.双方确认,本次合作的解除系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本项目已形成的成果、资产及档案资料,按照分步交付的方式向相关方移交;
4.本次解除相关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完成全部签署程序,上述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合作协议系公司可与两县政府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本项目长期处于暂停状态,本次解除有利于公司及行业化解经营风险,并避免后续持续投入、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总体要求。
2.本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施工建设阶段,本次解除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开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融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的公告

兴证资管金融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条件
投资者自愿申请使用本基金的“快速赎回”服务,使用时需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有效途径与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管理人签订《兴证资管金融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且本基金的状态设置为“开通”。

二、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证资管金融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约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快速赎回业务,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25-11:30和13:00-15:00。兴业证券及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该业务办理时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三、总额度、申请金额、次数、主存管银行等限制
自2026年10月8日起,快速赎回业务单日总额度从1.5亿元调整为6000万元;单个投资者单笔上限为1000元,单日累计上限为50万元;申请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若无申请次数限制。兴业证券及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述规则做出相应调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上述二十家主存管银行,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主存管银行将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206,83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关于兴证资管金融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的公告

四、业务手续费
快速赎回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管理人及兴业证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手续费进行调整,调整后手续费等内容将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告。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快速赎回通过份额转让方式实现,份额转让完成后,已转让份额在快速取款日(不含之前的收益)由投资者享有。
2.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的资金当日可用可取,需在当日16:00之前使用或转出,如果未及时进行自动转入银行卡,并且未调整留存金额或未暂停自动转入,该部分资金可能会再次使用或重新转入本基金。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兴证资管金融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对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方式,请投资者关注赎回条件及额度情况。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银行或存入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7,34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3%。

9.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三总院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6,583,801	99.8794%	242,501	0.1172%	7,000	0.0034%	通过
			27,099,707	99.0877%	242,501	0.8867%	7,000	0.0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郑翔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08日